**拟签订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阎良铁路医院

乙方：

鉴证方：

西安市阎良铁路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医疗设备，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 XXXXX 组织 XXXX ，经专家组评议确定XXXXX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响应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XXXXX | XXXXX | XXXXXX | X | XXXXXX | XXXXXX |
| 合计(人民币元)：（大写）：XXXX（小写）：¥：XXXX元 | | | | | | |
| 备注： | | | | | | |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XXXXX（小写）：¥：XXXXX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具体付款方式，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要求制定）**

（一）合同签订后，先期支付5%履约保证金，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两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即人民币（大写）：XXXX（¥：XXXX元）。

（二）支付方式：甲方直接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专用账号。

乙方账户名： 。

账号： 。

开户行： 。

（三）结算方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凭验收单、合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原件（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等相关手续办理结算手续。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要求制定）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质保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乙方应给予甲方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原厂新设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使用。

甲方的义务：积极配合乙方安装、调试设备、组织设备验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货款。

乙方的义务：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提供货物，负责设备安装、调试，配合设备验收工作，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技术培训并保证设备使用人员正常熟练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五、交货条件：**（具体交货条件，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要求制定）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六、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包装箱应用新的、坚固的、经过熏蒸后的木箱，并在木箱上施封IPPC标识。每件货物必须单独包装发运，不得捆扎并适用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用于海、空、陆运输和整体吊装，保证产品到达之后各项功能完好无损，包装材料必须符合中国有关动植物检疫等相关规定。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甲方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具体售后服务，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要求制定）

（一）乙方不得以转让、部分转让、分包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履行本合同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返还合同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按合同总额30%承担违约金。

（二）整机免费原厂质保≥1年、维护，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三）质保期内：

1、设备发生质量问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4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解决问题不超过48小时。对问题较大、短期内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7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返厂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

2、乙方公司的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需双方签字确认。

（三）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四）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两次的巡访，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如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备件，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设备出现的故障，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维修更换的配件、备件质保时间为12个月，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免工时费。若乙方提供的配件、备件为返修配件、备件，一经查实，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五）使用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1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

（六）供货公司西北维修机构联系方式

1、通讯地址：

2、联系电话： 传 真: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检验测试报告；

4、其它资料[包括装箱清单、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系统备份软件(无密码或提供密码)等资料]。

（二）服务承诺：

1、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2、设备所需备件充足，并保证不低于10年的供应期。

（三） 其他方面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二）设备安装、调试、自检正常，且可正常使用后，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开始进行设备验收。设备验收合格后，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1、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2、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4、易损配件、备件报价单。

5、原厂确认的免费终身质保文件。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如不能及时交货或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安装、调试完毕，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交付的产品数量、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和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三）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1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

（四）甲方应当按时向乙方支付货款，逾期付款的，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的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十二、通知：**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或信件应是书面的，按本合同所示地址投送。上述通知或信件应由专人传递或通过传真传送，如由专人传送，则于送达至指定专人接收之日视为正式送交；如以传真发送，则以传真接收人收到该通知之日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地址或法定代表人或企业名称等相关信息时，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乙双方在此一致确认接收通知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日后如发生诉讼案件或其他事件时，法院或其他司法机关或政府等部门送达文书均可采用以下信息）等的信息如下：

甲方： 西安市阎良铁路医院 乙方：

地址： 西安市阎良区前进西路79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传真： 传真：

邮箱： 邮箱：

指定收件人： 法定代表人：

**十三、以下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本合同所涉产品的国家标准及乙方宣传标准；

2、本产品的详细资料；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

4、本套产品配置及配套设备零件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5、本套产品配套耗材清单、报价详单。（附于合同后）

**十四、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西安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本合同甲方、乙方以及鉴证方确认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阎良铁路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 西安市阎良区前进西路79号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代 理 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公章）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购 销 廉 洁 协 议 书**

甲方（采购方）：\_\_\_\_\_\_\_\_\_\_医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

乙方（供应方）：\_\_\_\_\_\_\_\_\_\_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

主合同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主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目的依据

1.1 为落实《全国公立医疗机构行风管理核心制度要点（2024版）》及国家反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医疗购销活动公平、诚信、廉洁，特签订本协议。

1.2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双方共同义务

2.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行业准则。

2.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开展交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对方合法权益。

2.3 发现对方或本方工作人员涉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情形，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纪检监察部门并配合调查。

三、甲方廉洁义务（采购方）

3.1 不得索要、收受乙方或乙方人员以任何形式提供的回扣、佣金、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干股、实物及其他变相利益。

3.2 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高档消费等活动；因公开商务活动确需参加的，须履行内部审批并留存记录不少于5年。

3.3 不得向乙方泄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计划、预算、评标专家名单、历史采购价格等商业敏感信息。

3.4 不得要求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费用、安排工作、出资进修、出国（境）旅游或购置房产、车辆等。

3.5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与乙方存在配偶、直系亲属、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情形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四、乙方廉洁义务（供应方）

4.1 不得向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评标专家、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配偶、子女、特定关系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a) 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b) 实物、购物卡、加油卡、会员卡、电子红包、法定货币、数字人民币以及被监管机构认定为非法的虚拟货币等；

c) 旅游、考察、宴请、娱乐、健身、培训、进修、学术赞助、论文发表、出国（境）活动等；

d) 干股、红利、股权代持、合伙经营、挂名领薪、借款、低价购房购车等。

4.2 乙方及其销售人员须在国家及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地点，以公开方式进行业务洽谈，并遵守甲方接待管理制度。

4.3 不得以虚假报价、串标、围标、陪标、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交易机会。

4.4 不得向甲方提供虚假发票、虚假检测报告、虚假业绩证明等。

4.5 乙方销售代表信息须提前在甲方备案（姓名、身份证号、授权范围、授权期限、廉洁承诺、近亲属在甲方任职情况），未经备案人员不得在甲方院内开展任何销售活动。

五、信息保密与数据安全

5.1 双方对在交易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患者信息、价格信息、采购数据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目的。

5.2 乙方承诺不通过任何手段（包括信息系统、人工统计、第三方合作）获取甲方医务人员或科室的用药、用耗、诊疗数据并用于商业目的。如乙方确因学术、科研目的需使用数据，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完成伦理委员会审批。

六、违约责任（商业贿赂“一票否决”）

6.1 甲方违约：

a) 一经查实甲方工作人员存在索贿、受贿或协助乙方规避监管等情形，甲方立即对责任人停职调查，并按党纪政纪、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b) 甲方在问题未查清前，有权暂停支付相应货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6.2 乙方违约：

a) 一经查实乙方或乙方人员存在商业贿赂、虚假承诺、串标等情形，甲方有权：

① 单方解除主合同及本协议，取消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

② 扣除履约保证金；

③ 要求乙方支付主合同金额20%的惩罚性违约金（最低不少于人民币\_\_\_\_\_\_元）；

④ 将乙方及直接责任人员列入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黑名单”，3年内禁止参与甲方组织的任何采购活动。禁止期届满后，乙方须提交合规整改报告及第三方审计报告，经甲方评估通过后方可重新参与采购；

⑤ 将违法失信信息同步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采失信平台、行业主管部门等；

⑥ 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b) 乙方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已交付产品或服务的价款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已支付部分，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

c) 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全部直接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

七、举报与保护

7.1 甲方举报渠道：纪检监察室（电话：\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7.2 乙方举报渠道：合规管理部（电话：\_\_\_\_\_\_\_\_\_\_；邮箱：\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

7.3 双方对实名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八、协议期限与终止

8.1 协议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主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廉洁条款仍独立存续3年，用于处理违约追责、举报核查等后续事项。

8.2 任何一方主体资格灭失、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本协议自动终止，但违约追责条款继续有效。

九、争议解决

9.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协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在争议处理期间，除涉及争议部分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及主合同项下义务。

9.3 如主合同争议解决方式为仲裁，则本协议争议亦适用主合同仲裁条款。

十、附则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2 本协议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经备案的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0.3 本协议可采用符合《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

10.4 乙方应确保其关联公司、经销商、服务商遵守本协议同等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医院 乙方（盖章）：\_\_\_\_\_\_\_\_\_公司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_\_\_\_\_\_年\_\_\_月\_\_\_日 签署日期：\_\_\_\_\_\_年\_\_\_月\_\_\_\_日